

ICS 编号  
CCS 编号

# 团体标准

T/CHES XXX—20XX

## 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技术规程

Technical Guide for assessment of continued water intake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水利学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估要求 .....	2
5 资料收集 .....	3
6 取水情况评估 .....	3
6.1 取水现状调查 .....	3
6.2 取水变化情况分析 .....	4
6.3 取水方案核定 .....	4
7 用水情况评估 .....	5
7.1 用水现状调查 .....	5
7.2 用水变化情况分析 .....	5
7.3 用水方案核定 .....	5
8 退水情况评估 .....	6
8.1 退水现状调查 .....	6
8.2 退水变化情况分析 .....	6
8.3 退水方案核定 .....	6
9 监管评估 .....	6
10 综合评价 .....	7
附录 A（资料性） 不同行业节水水平主要参考指标及计算方法 .....	8
附录 B（资料性） 《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技术报告》编制提纲 .....	9
附录 C（资料性） 延续取水许可评估表 .....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 10 章和 3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取水情况评估、用水情况评估、退水情况评估、监管情况评估、综合评价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水利学会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本文件参编单位：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实验、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中国水利学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6 号，邮编 100053），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 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延续取水许可评估内容、流程和方法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开展延续取水许可评估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21534 节约用水术语

GB/T 30943 水资源术语

GB/T 3558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SL 104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SL 278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SL 395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

SL/T 426 水量计量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SL/T 429 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534、GB/T 30943 和 GB/T 3558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延续取水许可** continued water permit

取水单位或个人在原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取用水资源的，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长取水期限并重新获得许可的行为。

### 3.2

**水资源费（税）** water resource fee

政府对获得取水许可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用自然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实际取水量和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的费用。

### 3.3

计划用水 plan water

用户依据生产计划和合理的用水定额编制用水计划，并按计划调度配水。

#### 4 评估要求

4.1 延续取水许可评估应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规定时限内及时开展。

4.2 应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用途、用水水平和退水情况、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

4.3 开展延续取水许可评估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取水方案、用水方案、退水方案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b)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经批准的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协议）；
- c) 符合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满足河湖流量保障目标、地下水取用水量和水位管控指标、水资源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现行取（用）水定额等管理要求；
- d) 对于已经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项目，应评估其取水是否满足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提出的取水用水管理等要求。

4.4 延续取水评估工作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取水评估、用水评估、退水评估、监管评估、综合评价等阶段，可根据评估区域实际情况增减工作程序，见图 1。

4.5 延续取水评估工作可依据实际需求编制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报告或延续取水评估表，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报告提纲见附录 B，延续取水评估表见附录 C。

4.6 延续取水评估意见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评估通过的，批准延续并核发取水许可证；评估不通过的，申请人应重新提交材料再次申请延续。

4.7 对于延续取水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应在评估意见中提出整改意见，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

4.8 延续取水评估中水量计量设备应满足 SL/T 426-2021 中的基本要求。

4.9 延续取水评估中水资源供需预测应满足 SL/T 429-2008 中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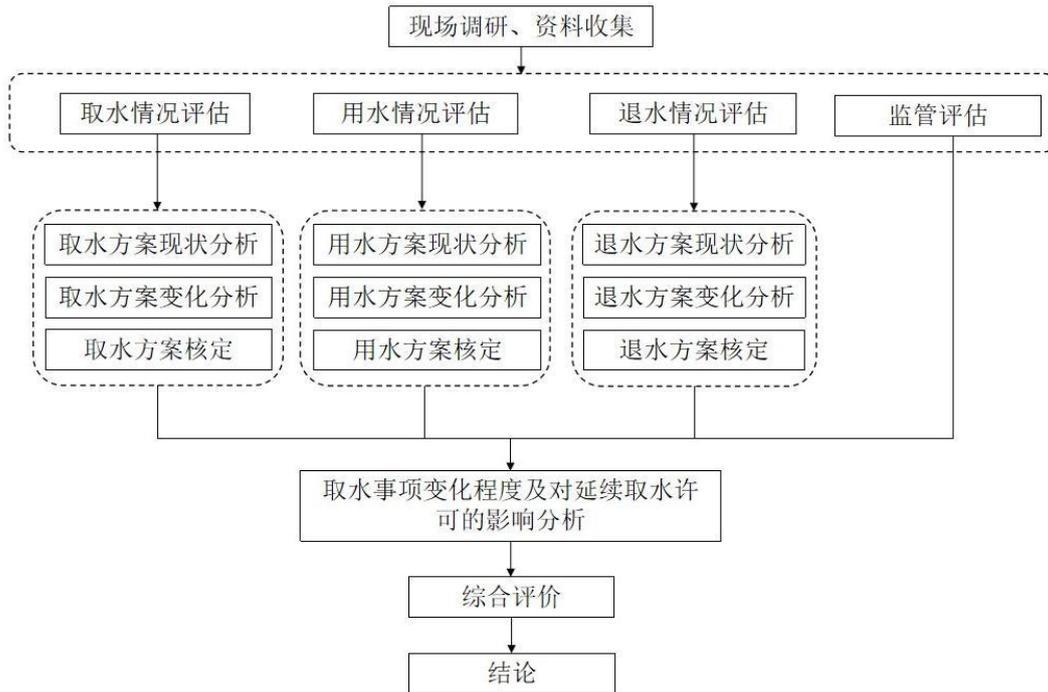


图1 延续取水许可评估工作程序图

## 5 资料收集

5.1 应开展资料收集与调查，资料应满足 GB/T 35580 中基本资料的要求。

5.2 基本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文件、取水许可证；
- b) 原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平衡测试报告；
- c) 取水单位的取水台账和水资源费（税）缴纳凭证、年度用水计划、取水计量设施定期检定或核准证明。

5.3 资料缺乏或不能满足评估要求时，应补充必要的调查和监测资料。

## 6 取水情况评估

### 6.1 取水现状调查

6.1.1 应对取水工程（设施）、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调查，主要包括取水工程（设施）类型、运行状态、工程特性指标、取水工程（设施）验收文件等基本情况。

6.1.2 应对原取水许可批准的取水方案调查，主要包括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方式、取水过程、取水规模、取水用途、水源水质和取水保证率等，并通过资料复核、现场查看验证等方式重点核查项目实际运行的取水方案。

## 6.2 取水变化情况分析

6.2.1 应根据核验结果，对项目的实际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取水方式与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进行一致性分析，对发生变化的应说明产生变化的原因。

6.2.2 应对现状主要供水工程、水资源配置格局与水资源论证时的变化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区域水资源供需状况变化及其对项目延续取水可能产生的影响。

6.2.3 应对原取水许可有效期内年取水量及各月分配、最大取水量与原批准的水量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实际取水量与原批准水量的差异和产生差异的原因。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原取水许可有效期内的年实际取水量平均值低于原批准的水量（仅达到原批准水量的 80%，因节水或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以及年取水量大于原批准水量的，应列为重大变化事项。

6.2.4 应根据原取水许可有效期内取水水源水量监测资料，结合项目取水水量要求，分析取水水源不能满足项目取水量要求的日期、持续时间，核验项目取水水量的保证程度，并与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对比分析。对水源水量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分析水量动态变化的原因及对项目延续取水的潜在影响。可供水量分析计算应符合 SL 278 和 SL 104 中的相关规定。

6.2.5 应根据原取水许可有效期内取水水源水质监测资料，结合建设项目用水水质要求，分析取水水源不能满足项目水质要求的日期、持续时间、主要污染物，核验项目取水水质的保证程度，并与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对比分析，对水源水质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分析水质变化的原因及对项目延续取水的潜在影响。地表水水质评价应符合 GB 3838 和 SL 395 中的相关规定，地下水水质评价应符合执行 GB/T 14848 中的相关规定。

6.2.6 应对原取水许可有效期内取水口水位动态变化进行调查，核验项目取水水位的保证程度，并与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对比分析，对水源水位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分析水位动态变化的原因及对项目延续取水的潜在影响。

## 6.3 取水方案核定

6.3.1 取水方案延续核定内容应包括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方式、取水过程、取水规模、取水用途、水源水质和取水保证率。

6.3.2 在取水现状调查和取水变化等分析基础上，得出实际取水方案中已发生变化的事项，对于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因节水或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应评估为取水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6.3.3 对发生一般变化的取水方案应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列出具需整改的具体事项，应在整改后予以延续。

6.3.4 对无变化且未产生实际不利影响的取水方案应直接予以延续。

## 7 用水情况评估

### 7.1 用水现状调查

7.1.1 应对项目名称及性质、行业类别、项目主要产品和规模、建设项目实施运行及验收投产运行情况进行调查。

7.1.2 应对原取水许可批准的用水方案进行调查，包括主要用水单元或用水系统的用水量，用水工艺、设备和技术，污水处理回用，水质要求，节水措施方案和用水保证率等，并通过资料复核、测算和现场查看验证等方式重点核查项目实际运行的用水方案。

### 7.2 用水变化情况分析

7.2.1 根据核验结果，对项目的主要用水环节（或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工艺、设备、技术是否与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一致性分析，对发生变化的应结合国家相关节水减排、循环经济政策及当地水资源条件和用水效率控制等要求，分析其符合性。

7.2.2 宜收集同行业同类型用水案例，根据项目用水特点和实际需要，参照 GB/T 35580 中的相关规定，选取合适用水指标，分析取水单位或个人所在行业平均用水水平。

7.2.3 根据原取水许可有效期内项目实际取水、用水等台账资料，计算选取的用水指标，结合取水单位或个人所在行业平均用水水平，评价项目实际用水水平，并与水资源论证报告和取水许可批准的用水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7.2.4 分析区域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有关部门制定的节水标准和用水定额变化情况，分析项目用水的合理性。

7.2.5 根据项目实际用水水平评价结果和采取的节水措施，结合附录 A 主要节水指标，分析项目实际节水量、节水水平和节水潜力。

7.2.6 在用水水平、节水水平和节水潜力分析基础上，对比说明水量变化情况，确定项目实际运行中合理用水量。

7.2.7 根据项目合理用水量分析，结合确定后的项目延续取水方案和输水过程实际损失，核定项目总用水量。

### 7.3 用水方案核定

7.3.1 用水方案延续核定内容应包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用水总量、主要用水指标、节水措施方案和用水保证率。

7.3.2 在用水现状调查和用水变化等分析基础上，列出实际用水方案中已发生变化的事项，对于发生一般变化的用水方案应分析存在的问题，列出需整改的具体事项，在整改后予以延续。

7.3.3 对于无变化的用水方案应直接予以延续。

## 8 退水情况评估

### 8.1 退水现状调查

8.1.1 应对建设项目退水工程（设施）类型、运行状态、工程特性指标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

8.1.2 应对原取水许可批准的退水方案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总量和退水过程等，并通过资料复核、测算和现场查看验证等方式重点核查项目实际运行的退水方案。

### 8.2 退水变化情况分析

8.2.1 根据核验结果，分析项目实际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总量和退水过程是否与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一致，对发生变化的应说明产生变化的原因及对项目延续退水的潜在影响。

8.2.2 根据原取水许可有效期内项目实际运行的退水监测资料，选取关键的退水指标，与原取水许可审批提出的管理目标值及行业排水标准进行比较，分析其是否达标，若不达标应分析原因及合规性。

8.2.3 根据当地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要求，结合现场调查，分析项目运行期间退水对利益相关方、水生态及水功能区是否产生实际影响，并说明原因及对项目延续退水的潜在影响。

8.2.4 对于已发生过水污染事件的项目或水域，评估时应重点注意高毒、高残留、具有长期显在或潜在危害性影响。

### 8.3 退水方案核定

8.3.1 退水方案延续核定内容应包括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总量和退水过程。

8.3.2 在退水现状调查和退水变化等分析基础上，列出实际退水方案中已发生变化的事项，对于退水地点、退水量、退水方式、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发生改变的应列为重大变化。

8.3.3 对于发生一般变化的退水方案应分析存在的问题，列出需整改的具体事项，对于需整改的事项应在整改后予以延续。

8.3.4 对于无变化且未产生实际不利影响的退水方案应直接予以延续。

## 9 监管评估

9.1 评估项目计量监测情况。应详细说明项目计量设施类型、设备型号、铭牌编号、数量、安装位置及运行情况等，并分析计量设施定期检定或核准情况。

9.2 评估最小下泄流量保障情况。应说明项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或改造情况，以及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安装、日常监测监控执行情况。

9.3 应根据近 5 年计划用水执行情况分析是否超计划用水；

9.4 应根据近 5 年取用水台账情况分析是否超取水许可；

9.5 应根据近 5 年水资源税缴纳情况分析是否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 10 综合评价

10.1 应在取水、用水、退水情况和监管评估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取水方案变化、用水方案变化、退水方案变化以及行业产业政策、用水标准变化等方面的分析，综合评价项目延续取水的可行性，提出项目延续取水评估结论。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出项目延续取水不可行的结论：

a) 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已发生改变的（实际取水量仅为原批准取水量的 80%或超过原批准水量，因节水或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

b) 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已发生改变的；

c) 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已发生改变的（实际退水量超过原批准的退水量）；

d) 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已发生变化的；

e) 取水或退水对水资源、水生态等已造成重大影响，且一直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 除重大变化事项外，应结合项目实际取水、用水、退水和行业产业政策、用水标准等变化情况，提出延续取水许可评估发现的问题，并列出具体的整改事项和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  
不同行业节水水平主要参考指标及计算方法

不同行业节水水平主要参考指标及计算方法见表 A.1

表 A.1 不同行业节水水平主要参考指标及计算方法

行业类型	评估参考指标	计算方法	单位	指标类型
农业	农业灌溉综合用水定额	农田灌溉总用水量与有效灌溉面积之比	m <sup>3</sup> /亩	主要用水指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评价年作物净灌溉需水量占灌溉水量的比例系数	—	主要节水指标
	节水工程面积比例	评价年节水工程控制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百分比	%	主要节水指标
自来水生产行业	人均综合用水量	单位用水人口平均所消耗的日用水量	m <sup>3</sup> /人	主要用水指标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	评价年自来水厂供水管网漏水量与总供水量之比	%	主要节水指标
	节水器具普及率	评价年公共生活和居民生活用水使用节水器具数与总用水器具之比	%	主要节水指标
工业	单位产品新水量	评价年内生产过程中取新水总量与生产产品总产量之比	m <sup>3</sup> /t	主要用水指标
	新水利用系数	评价年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新水量与外排水量之差同新水量之比	—	主要节水指标
	单位产品排水量	评价年内生产过程中处理达标的排水总量与生产产品总产量之比	m <sup>3</sup> /t	主要排水指标
	COD 排放强度	评价年内排水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总量	mg/L	主要排水指标
	氨氮排放强度	评价年内排水的废水中氨氮的总量	mg/L	主要排水指标

附录 B  
(资料性)  
《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技术报告》编制提纲

1.总论

1.1 项目来源

1.1.1 委托单位

1.1.2 承担单位与工作过程

1.2 延续取水许可评估目的和任务

1.3 编制依据

1.4 评估水平年与评估范围

附评估范围图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2 原取水许可审批概况

2.3 监督管理落实情况

附建设项目位置图

3 取水情况评估

3.1 现状调查分析

3.2 取水变化分析

3.3 取水方案核定

4 用水情况评估

4.1 现状调查分析

4.2 用水变化分析

4.3 用水方案核定

附水量平衡图

5 退水情况评估

5.1 现状调查分析

5.2 退水变化分析

5.3 退水方案核定

6 监管评估

7 结论

7.1 取水评估

7.2 用水评估

7.3 退水评估

7.4 监管评估

7.5 综合意见

附录 C (资料性)  
延续取水许可评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的全称				
单位性质		行业类别及代码			
项目主要产品和规模		用水定额			
验收投产情况					
实施运行情况					
二、原取水许可有效期内取用水执行情况					
取水水源类别		取水地点		取水水源名称	
取水方式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		日取水量 (m <sup>3</sup> /d)			
年退水量 (万 m <sup>3</sup> )		退水地点		退水方式	
取用水台账情况	各年度实际取水量 (万 m <sup>3</sup> )				
	**年		**年		
	**年		**年		
	**年		年均取水		
水资源费缴纳情况	各年度水资源费缴纳情况 (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均缴费	
用水计划执行情况	各年度用水计划量 (万 m <sup>3</sup> )			
	**年		**年	
	**年		**年	
	**年		年均用水	
三、取水情况评估				
四、用水情况评估				
五、退水情况评估				
六、监督管理落实情况				
生态下泄流量设施安 装及监测监控情况	说明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或改造、运行情况			
	说明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安装和日常监测监控执行情况			
取用水计量设施的安 装、运行和检定情况	说明计量设施定期进行检验或校准情况			
	说明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			
四、延续取水评估意见				

延续取水评估结论	
延续许可水量核定 (万 m <sup>3</sup> )	
日常管理改进建议	
备注：应按照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取用水量台账核定延续许可水量，提出延续取水许可量核定意见。	

